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399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劉建甫

被　　告　璦詩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權甫炫(KWON BOHYEN)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李逸詩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榮邦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零貳萬肆仟肆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四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璦詩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璦詩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邀同被告李逸詩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110年11月18日至115年11月18日，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依指標利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955%計算。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債務即視為到期，約定利率自伊請求時起即不再機動調整，並以請求(包括但不限於向法院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違約金。被告璦詩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被告李逸詩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提起本訴，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璦詩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被告李逸詩則陳述：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全部不爭執等語(本院卷第46頁)。

四、查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同意書、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經被告李逸詩表明不爭執，被告璦詩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據其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主張應信為真實。原告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鈞婷